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6號

原告 蘇郁惠（真實年籍資料、地址詳卷）

被告 張嘉家（真實年籍資料、地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緝字第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林志煌

法官 林思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惠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